省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 策 （项 目） 名 称： 司法救助款

政策（项目）申请单位（盖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主 管 部 门 （盖 章）：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评 估 主 体 （盖 章）：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政 策 （项 目） 负 责 人：

评 估 时 间：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

司法救助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文件要求，我院开展了2021年度司法救助款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帮助确因无法执行而导致自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度过难关，我院经向区财政局申请，决定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家庭给予司法救助。阿城区财政局2021年度预算追加司法救助款指标10万元，设立本项目。

1. 项目主要内容概况

 司法救助款是指对被执行人确无或暂时确无履行法定义务能力的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为无经济来源，生活极度困难的自然人和在其他诉讼过程中遇有无经济来源，生活极度困难的情形，且有必要进行救助的当事人（自然人）进行救急资助的专用资金。我院申请财政专项拨款设立司法救助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发放。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2021年度司法救助款

2、成立评估组织。

成立以区人民法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组。

1. 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2. 评估方法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评估。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1.明确相关性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高法[2021]64号文件，《关于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规定（试行）》要求，成立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对于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经院内司法救助委员会评查，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与司法救助支持。

2.必要可行性

解决了申请人的生活之急需，对维稳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推进作用。

1. 投入经济性

1.预算科学性

 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预算明细清晰明确。

2.经济合理性

预算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定额等支出标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规范完整性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填报内容完整、准确，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1. 科学合理性

绩效指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及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充分、具体。切实解决百姓生活问题，化解司法矛盾，预期绩效显著。

1. 筹资合规性。

 项目资金来源于区法院上缴款项，由阿城区财政局统一拨款，渠道合法合规。

1.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1.实现可能性

按照司法救助委员会评查意见，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讨论通过后履行财务付款流程。

2.条件充分性

具备适用项目的完整、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及经费保障。

四．总体结论。

从以往年度司法救助款发放情况来看，以执行救助为主。通过司法救助款的发放，对那些无法通过执行获得赔偿的特困当事人实施执行救助，着力解决了案件执行中的信访问题。努力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切实解决案件执行中部分债权人的实际困难，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具有很大的可行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适用于今年，适用于今年相关的费用预算，预算是估计数，具体使用时也强能会有相应调整，最后以实际支出为准。